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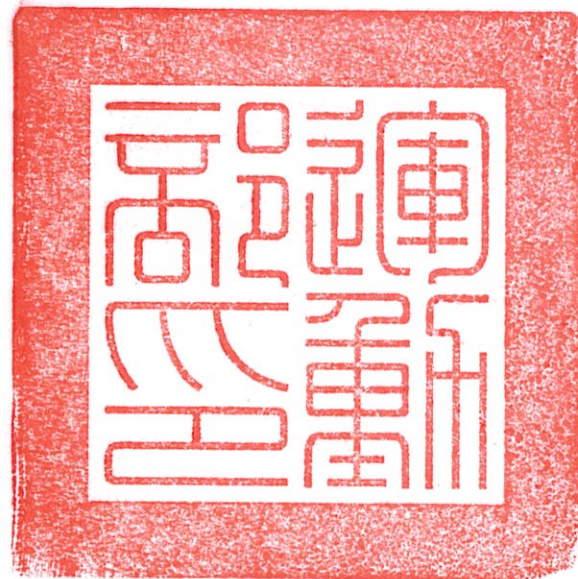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運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運綜(一)字第1150100673號



主旨：公告辦理115年運動精英獎實施內容及受理推薦事宜。

依據：運動精英獎獎勵辦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受理推薦收件期間：自即日起至115年10月28日（星期三）止。
- 二、獎勵項目：最佳男運動員獎、最佳女運動員獎、最佳教練獎、最佳運動團隊獎、最佳新秀運動員獎、最佳運動精神獎、特別獎及終身成就獎等8項。
- 三、符合運動精英獎獎勵辦法規定各該獎項獎勵資格者，得由下列單位推薦：
 - (一)中央機關（構）。
 - (二)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其所屬機關（構）。
 - (三)全國性運動團體。
 - (四)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體育及運動（總）會。
 - (五)各級、各類學校。
 - (六)媒體機構。
- 四、評選事蹟期間：運動精英獎各該獎項除「終身成就獎」外，評選事蹟以114年10月1日至115年10月24日期間之優

運動部

良表現認定。

五、送件方式：填妥推薦表（個人、團體）且完成簽章，附證明資料清楚影本，於信封註明「運動精英獎」及於收件期間送達（郵戳為憑），同時將推薦表電子檔寄至承辦人電子信箱，始完成送件程序。說明如下：

(一)收件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10樓。

(二)收件人：綜合規劃司許立佳專員。

(三)電子信箱：kellyhsu@sports.gov.tw，信件主旨請註明「運動精英獎」。

(四)電話：(02) 8771-1371。

六、評審方式：依運動精英獎獎勵辦法，邀請媒體、運動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及其他公正人士組成評審會評選。

七、獎勵方式：入圍之個人或團隊頒發傑出獎獎牌、得獎之個人或團隊頒發獎座及獎狀，於115年12月舉行頒獎典禮。

八、本案另載於本部官網（<https://www.sports.gov.tw>），公告事項嗣後若有變更將同步更新於官網。

部長 李 洋